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劉雨誼

相 對 人 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豈基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關係人陳立峰對聲請人所負票據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因聲請人對關係人陳立峰之1,550萬元之本票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經聲請人於110年12月23日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1年5月1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渠等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4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5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7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